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23/02-03(03)號文件

檔 號：CB2/SS/3/02

《2002年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修訂第2(2)條)命令》 的草稿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電腦相關罪行跨部門工作小組報告書》

目的

本文件旨在概述議員就《電腦相關罪行跨部門工作小組報告書》提出的問題及關注事項。

電腦相關罪行跨部門工作小組的建議

2. 在2000年12月7日會議上，政府當局就電腦相關罪行跨部門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發表的報告書及其所載建議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工作小組提出了多項建議，其中包括在根據該報告書的建議修訂下述罪行後，將之納入《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第461章)的涵蓋範圍——

- (a) 《電訊條例》(第106章)第27A條所訂的藉電訊而在未獲授權下取用電腦資料；及
- (b) 《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61條所訂的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

議員提出的問題及關注事項

3. 在2000年12月7日會議上，議員提出了若干和工作小組報告書有關的問題及關注事項，其中包括——

- (a) 現行法例是否足以處理侵犯版權、非法賭博及網上色情物料的問題；
- (b) 關於移除網站上違法材料的司法管轄權問題；

- (c) 是否有任何國際組織，促進為對付電腦相關罪行而採取共通標準及目標的工作；
- (d) 是否訂有機制，以保護重要基本設施免受網上侵襲；及
- (e) 強制規定某人披露解密工具或解密文本，是否恰當的做法。

4. 政府當局於上述會議席上並無提及《2002年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修訂第2(2)條)命令》的草稿，議員亦未有就該條例增訂罪行一事提出直接相關的意見。

5.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1年2月10日會議上與12個團體／個別人士會晤。此等團體／個別人士大致上支持處理電腦相關罪行的措施。他們曾就工作小組報告書若干技術事宜及相關的政策問題提出多項意見及建議。然而，有關討論並非專門就命令草稿作出。

6 有關的討論詳情，議員可參閱分別載於**附錄I及II**的2000年12月7日及2001年2月10日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的摘錄。

工作小組所提建議的未來工作方針

7. 政府當局於2001年7月16日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說明工作小組所提建議的未來工作方針。保安事務委員會並未就未來工作方針進行任何討論。該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載於**附錄III**，以便委員參閱。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1月7日

摘 錄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82/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2/PL/SE/1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2000年12月7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副主席)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JP
張文光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JP
葉國謙議員, JP

其他出席議員：單仲偕議員
胡經昌議員, BBS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II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局長(特別職務)
張少卿女士

保安局總助理局長F
李家超先生

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局長2
祝彭婉儀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B
黃福來先生

懲教署助理署長
陳俊仁先生

懲教署政務秘書
許智威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經辦人／部門

X X X X X X

III. 電腦相關罪行跨部門工作小組：跟進事宜

(《電腦相關罪行跨部門工作小組報告書》及檔號為SBCR 14/3231/88 Pt.14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6. 保安局副局長(特別職務)應主席所請，向議員簡介《電腦相關罪行跨部門工作小組報告書》(下稱“該報告書”)的內容。

司法管轄權問題

7. 關於該報告書第8.30段，張文光議員詢問現行法例是否足以處理侵犯版權的物品、非法賭博及利用互聯網傳送色情物料的問題。他對於和移除違法材料或網站有關的司法管轄權問題表示關注。他表示，某些在香港屬非法的活動，例如就足球賽事進行賭博，在其他國家可能並不屬非法活動。他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解決此問題。

8. 保安局副局長(特別職務)表示，除互聯網外尚有觸犯此類罪行的其他途徑，因此，應根據有關罪行所屬的政策範疇，由有關的政策局加以處理。她以題為“保護青少年免受淫褻及不雅物品荼毒：2000年《淫褻及不雅

物品管制條例》檢討”的諮詢文件為例，指出《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適用於電子刊物，而在1996年1月至2000年4月期間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對電子刊物提出的12宗檢控中，有10宗能成功令被控人入罪。她表示，電腦相關罪行跨部門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確曾研究是否可能修訂《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第461章)涵蓋的罪行，使成為所有可循公訴程序審訊的罪行。由於此舉可能同時改變和非電腦相關罪行有關的司法管轄權規則，因此，工作小組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就整體司法管轄權規則問題進行徹底深入的研究。她指出，工作小組亦建議將個別電腦相關罪行納入《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的涵蓋範圍。關於移除違法材料或網站一事，她表示工作小組建議當局在制訂“移除”程序時，參考和版權問題有關的美國法例。

實施各項建議的方法

9. 單仲偕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研究對付電腦相關罪行的立法及行政措施。他認為當局應盡快實工作小組所提出的不具爭議性的建議，例如為“電腦”一詞的涵義作出更理想的界定。至於較具爭議性的建議，則可進一步加以研究。保安局副局長(特別職務)表示，政府當局打算分階段實施各項建議。然而，政府當局認為較恰當的做法是先行徵詢公眾對該報告書的整體意見，因該報告書勾劃了對付電腦相關罪行的大綱。當局會根據諮詢期間所得意見，決定實施各項建議的先後次序。單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將工作小組所提建議劃分為短期、中期及長遠措施，以便就各項建議進行研究。

諮詢期

10. 單仲偕議員認為，就工作小組所提建議而訂定的兩個月諮詢期實嫌過短。他建議將諮詢期延長一個月，俾能有更多時間研究該報告書的內容。胡經昌議員對此亦有同感。保安局副局長(特別職務)回應時表示，倘委員就諮詢期的長短達成共識，她認為並無理由反對把諮詢期延長至3個月。

保護重要基本設施免受網上侵襲

11. 有關保護重要基本設施免受網上侵襲的問題，涂謹申議員表示該報告書第9.15及9.17段可反映出，工作小組對於保護重要基本設施免受網上侵襲的現有情況，似乎一無所知。他認為亦有派出代表擔任工作小組成員的香港警務處，理應一直密切跟進有關事宜並掌握現有

情況。他詢問工作小組有否聯絡個別機構，瞭解其保護重要基本設施免受網上侵襲的計劃。

12. 保安局副局長(特別職務)回應時表示，工作小組並沒有就重要基本設施的保安事宜進行深入研究。然而，工作小組所作出的非正式查詢顯示，對大部分重要基本設施已訂有應變計劃，儘管現時並無統籌此等計劃的機制。她表示，現時甚至並未訂有經議定的香港重要基本設施一覽。她補充，保護重要基本設施是一項艱巨的任務。美國擁有超過60名輔助人員的保護重要基本設施委員會，亦需時16個月才可完成其報告書。關於該報告書第9.18段，她指出工作小組建議設立常設的中央統籌機制，以保護重要基本設施免受網上侵襲。

13. 涂謹申議員認為該報告書似乎未有建議設立委員會，監察重要基本設施的保護工作。保安局副局長(特別職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傾向於在可行情況下，利用現有機制處理有關問題。其中一個可能性是將有關工作，交由工作小組建議在撲滅罪行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或專責小組負責。政府當局會在落實對付電腦相關罪行的整體體制大綱後，訂定詳細的安排。

電腦相關的商業罪行

14. 胡經昌議員表示，該報告書並無提及電腦相關的商業罪行。保安局副局長(特別職務)表示，該報告書第1.2段已載列舉報電腦罪行的分項數字。

15. 胡經昌議員表示，隨着互聯網證券交易的發展，政府當局應更致力防止和此類交易有關的電腦相關罪行。

國際合作打擊電腦相關罪行

16. 胡經昌議員詢問，現時可有任何國際組織，促進為對付電腦相關罪行而採取共通標準及目標的工作。保安局副局長(特別職務)回應時表示，現時並未有為此目的而設立的任何國際組織。然而，有多個組織如正在擬備《網上罪案公約》草案的歐洲議會，現正朝着此方向努力。她補充，在不同國家執法機關之間設立國際聯絡人制度，將大大有助於打擊電腦相關罪行。保安局副局長(特別職務)回應周梁淑怡議員所提出，有關現行聯絡人制度是否充分的問題時表示，現時尚未有訂定全面的國際聯絡人制度。政府當局會在建立有關制度後認真考慮加入該計劃。

諮詢工作

17. 吳靄儀議員詢問，工作小組在討論過程中有否進行諮詢工作。此外，她又詢問當局有否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8(g)段所載，強制規定有關人士披露加密電腦紀錄的解密工具或解密文本的建議進行諮詢。保安局副局長(特別職務)表示，工作小組在其討論過程中並未有進行正式的公眾諮詢。自諮詢工作於2000年12月1日下午展開以來，當局並未接獲任何意見書，不過，報章上曾出現一至兩則評論。

18. 胡經昌議員申報利益，表明本身是東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的主席。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向各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匯報該報告書的建議。保安局副局長(特別職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訂於2000年12月22日向各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主席作出簡報。

強制規定披露解密工具或解密文本

19. 吳靄儀議員詢問，強制規定某人披露解密工具或解密文本，是否恰當的做法。保安局副局長(特別職務)表示，工作小組曾考慮採取其他處理方法，例如將解密工具或解密文本存放於某獨立團體，但卻發現此安排可能會引起私隱問題。她強調，該項規定將僅適用於較嚴重的罪行。此外，在強制性披露有關資料時，亦須取得司法機構的授權。她補充，根據英國的規定，在強制披露資料方面並不一定需要取得司法機構的授權，亦無需涉及嚴重的罪行。吳議員認為此事關乎個人的基本權利，而非私隱問題。

其他事項

20. 單仲偕議員表示，“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一詞的涵義過於狹窄。政府當局應參考美國的做法，將之修改為“聯機服務供應商”。保安局副局長(特別職務)答允考慮該項建議。

政府當局

21. 關於該報告書第14.2段，單仲偕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引述了歐洲議會於2000年4月發表的《網上罪案公約》草案，但卻未有指出歐洲議會曾於2000年10月發出另一份文件，表示約有30個組織反對該公約草案。保安局副局長(特別職務)解釋，該報告書於2000年9月完成，當時該公約草案的10月份版本仍未發表。她補充，歐洲議會曾再度於2000年11月發表該文件的另一版本。她強調，該公約草案僅屬工作小組的參考資料。

22. 周梁淑怡議員認為，重要的是教育市民大眾如何防止電腦相關罪行。她就分配予進行防止電腦相關罪行工作的資源，以及警方是否有足夠人手對付電腦相關罪行提出查詢。保安局副局長(特別職務)表示，她手邊並無關於所分配資源數量的資料，而此方面的資源亦極難量化。她承認鑒於和電腦罪行有關的情況瞬息萬變，實難以就人力資源是否足夠作出評估。然而，如有需要增加人手，將會循慣常做法提出申請。她強調，防止電腦相關罪行是該報告書提出的一項主要建議。

23. 關於周梁淑怡議員對私營機構在防止電腦相關罪行方面的參與所提出的查詢，保安局副局長(特別職務)回應時表示，現時並無常設機制讓私營機構參與此方面的工作。她告知議員，政府當局現正考慮致力加強此方面的工作。

24. 吳靄儀議員認為，該報告書的技術性質極重。她建議邀請法律專業人士及有關行業人士就此事提出意見。委員同意於2001年2月10日上午9時至中午12時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公眾人士對該報告書的意見。他們亦同意邀請立法會所有其他議員出席該次會議。

X X X X X X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月15日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20/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2/PL/SE/1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1年2月10日(星期六)
時 間：上午9時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副主席)
吳靄儀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JP
葉國謙議員, JP

其他出席議員：李家祥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JP
張文光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JP
黃宏發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副局長(特別職務)
張少卿女士

保安局總助理局長
李家超先生

應邀出席者：香港律師會

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委員
司嘉勳先生

香港互聯網供應商協會

主席
宋德嘉先生

電機暨電子工程師學會(香港電腦分會)

主席
吳其彥博士

香港電腦學會

副會長(會員事務)
馬志強博士

社會事務總監
霍桂標先生

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

總裁
馮添枝先生

香港資訊科技商會

委員會成員
李慶裕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

資訊科技委員會主席
陳記煊先生

副幹事(專業實務)
戴尚文先生

國際電腦稽核協會(香港分會)

副總裁
趙麗娟女士

會籍總監
季瑞華先生

香港工程師學會資訊科技組

前主席
黃振球先生

秘書
勵貴祥先生

萬維網專業人員(香港)協會

主席及創會成員
葛珮繁女士

前主席及創會成員
林永君先生

資訊保安及鑑證工會

秘書
楊思聰先生

個別人士

李雲彪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就《電腦相關罪行跨部門工作小組報告書》所提事宜及建議聽取公眾人士的意見

與香港律師會的代表會晤
(立法會CB(2)846/00-01(01)號文件)

司嘉勳先生陳述香港律師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提交的意見書。

與香港互聯網供應商協會的代表會晤
(立法會CB(2)811/00-01(01)號文件)

2. 宋德嘉先生陳述香港互聯網供應商協會(下稱“互網商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提交的意見書。

與電腦暨電子工程師學會(香港電腦分會)的代表會晤
(立法會CB(2)828/00-01(01)號文件)

3. 吳其彥博士陳述電腦暨電子工程師學會(香港電腦分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提交的意見書。

與香港電腦學會的代表會晤
(立法會CB(2)811/00-01(02)號文件)

4. 馬志強博士陳述香港電腦學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提交的意見書。

5. 霍桂標先生告知議員，意見書第2頁第3段所述“escorted”一詞應為“escrowed”。

與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的代表會晤
(立法會CB(2)811/00-01(03)號文件)

6. 馮添枝先生按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下稱“唱片業協會”)提交的意見書所詳載，陳述該會的意見。

與香港資訊科技商會的代表會晤
(立法會CB(2)832/00-01(01)號文件)

7. 李慶裕先生陳述香港資訊科技商會(下稱“資訊科技商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提交的意見書。

與香港會計師公會及國際電腦稽核協會(香港分會)的代表會晤
(立法會CB(2)828/00-01(02)號文件)

8. 陳記煊先生、戴尚文先生、季瑞華先生及趙麗娟女士陳述香港會計師公會及國際電腦稽核協會(香港分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兩個組織聯名提交的意見書。

與香港工程師學會資訊科技組的代表會晤
(立法會CB(2)828/00-01(03)號文件)

9. 黃振球先生所陳述的意見詳載於香港工程師學會資訊科技組提交的意見書。

與萬維網專業人員(香港)協會的代表會晤
(立法會CB(2)811/00-01(04)號文件)

10. 林永君先生按萬維網專業人員(香港)協會提交的意見書所詳載，陳述該會的意見。

與李雲彪先生會晤
(立法會CB(2)828/00-01(04)號文件)

11. 李雲彪先生陳述的意見詳載於其就是次會議提交的意見書。

與資訊保安及鑑證工會的代表會晤
(立法會CB(2)841/00-01(01)號文件)

12. 楊思聰先生陳述資訊保安及鑑證工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提交的意見書。

議員提出的問題

13. 楊孝華議員指出，資訊科技商會建議由互聯網供應商(下稱“互網商”)保存的帳戶運作紀錄不應超過3個月，但萬維網專業人員(香港)協會則認為把運作紀錄保存一段較長時間，並不會令互網商的成本大幅上漲。他詢問把運作紀錄保存不超過3個月的理據何在。

14. 李慶裕先生回應時表示，根據以往經驗並在諮詢互網商協會後，資訊科技商會認為把運作紀錄保存3個月已屬足夠及可行。楊孝華議員關注到把運作紀錄保存3個月或以下未必足夠，因為電腦相關罪行有時需要一段長時間才會被揭發。

15. 單仲偕議員表示，電腦相關罪行可能難以作出界定，因為任何人均可使用本地電腦啟動另一台外地電腦，藉以入侵香港的電腦系統。對於電腦相關罪行跨部門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在未有獲得商界及專業團體的協助下編製該報告書，他表示關注。他詢問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對於政府當局應否將報告書所提事宜轉交撲滅罪行委員會(下稱“滅罪委員會”)進一步研究，他們有何意見。他補充，雖然提出和電腦相關罪行有關的法例修訂可提供更多保障，但亦有可能會對資訊科技發展造成障礙。鑒於管轄權規則的問題仍須再作研究，他詢問應如何對付電腦相關罪行，以及現在是否作出法例修訂的適當時候。

16. 保安局副局長(特別職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分析在諮詢工作中接獲的意見，然後才決定未來的路向。她表示，即使按照報告書所作建議提出法例修訂，當局亦不大可能會單獨制定一條法例。儘管部分法例修訂可在較早階段作出，其他法例修訂如有關加密的事宜，則可能需要較多時間進行研究。有關組織如法律改革委員會亦需要最少2至3年時間研究管轄權規則的問題。

17. 宋德嘉先生認為該報告書所提出的事宜應轉交滅罪委員會進一步研究，並應向有關方面進行諮詢。此舉將有助政府對有關情況作出更佳評估，然後才進行法例修訂事宜。

18. 馮添枝先生表示，除了制定和電腦相關罪行有關的法例外，當局亦應修訂《版權條例》。

19. 林永君先生認為該報告書過分着重法例修訂事宜。他認為當局不應成立不同的跨部門工作小組處理諸如電腦相關罪行、網上賭博及網上版權等各項不同問題，而應在資訊科技及廣播局轄下設立新的機構，統籌與電腦相關罪行及互聯網有關的一切工作及處理相關事宜，包括網上版權的問題。他告知議員，美國的版權法例被認為不足以解決網上版權問題。因此，美國當局在近年制定了有關此方面事宜的多項法例。葛珮繁女士表示，在資訊科技及廣播局轄下設立上述機構，比起目前以零碎方式解決有關問題將更為有效。

20. 霍桂標先生認為當局在現階段不應過分着重法例修訂事宜，而應加強資訊保安方面的公眾教育工作。

21. 李慶裕先生表示，現行法例已為對付各種罪行奠定基礎。有關電腦相關罪行的討論將繼續進行，故此不可能制定一條和電腦相關罪行有關的綜合法例。

22. 陳記煊先生贊成在資訊科技及廣播局轄下設立機構。他表示，香港會計師公會過去在當局最初成立資訊科技及廣播局時已曾提出該項建議。他補充，當局須同時訂定短期及長遠解決方法，對付電腦相關罪行的問題。

23. 季瑞華先生表示，法例制定工作難以趕上科技的迅速發展。除了制定法例外，人人皆有責任保障其個人電腦系統的安全。有關的專業團體及組織應制訂關於電腦保安的實務守則。當局亦應加強資訊保安的公眾教育工作。

24. 吳其彥博士表示，由於立法需時，當局應加強公眾教育工作。他補充，當局應就報告書內提出的短期解決方法採取行動，同時可研究較為基本的問題。

25. 余若薇議員詢問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對網上賭博問題有何意見。她詢問在技術上是否可以解決有關問題。

26. 李慶裕先生表示，對海外收受賭注者採取行動將十分困難。吳其彥博士表示，雖然封鎖若干網站在技術上屬可行，但違法者可輕易在互聯網上建立另一網站。他認為在採取執法行動對付網上賭博方面，可以做的並不多。進行公眾教育可能是解決賭博問題的更有效方法。楊思聰先生表示，封鎖網站需在本地所有大學及互網商通力合作下進行。季瑞華先生表示，雖然封鎖網站有賴各有關方面的通力合作，但由誰負責統籌封鎖網站的行動，亦是須作研究的問題。他補充，即使完全封鎖接達海外網站的途徑，使用者仍可透過長途電話與海外網站聯繫。因此，防止網上賭博將變得極為困難。他認為透過其他方法解決此問題將更為有效。

27. 保安局副局長(特別職務)表示，工作小組的工作重點是處理電腦相關罪行各項宏觀問題，例如加密、管轄權規則及執法機關的資源是否充足。隨着電腦科技的迅速發展，研究可透過電腦或互聯網進行的所有罪行，例如網上賭博及色情物品，將成為一項永無休止的工作。因此，工作小組並沒有嘗試處理可透過電腦或互聯網進行的所有罪行。該等罪行會按照有關政策範疇由相關政策局處理。她補充，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了政府各個政策局及部門的代表，資訊科技及廣播局亦為其中之一。關於拒絕提供服務的問題，她表示，當局過去曾根據《刑事罪行條例》提出檢控。然而，根據現行法例，當局可能基於管轄權問題而不能檢控海外電腦黑客。

28. 林永君先生表示，從一般市民的角度而言，他對國家安全的含義有欠清晰感到關注。他補充，由於大部分人對內地法律所知不多，因而可能會在無意之間觸犯了內地法律。

29. 吳靄儀議員表示，在推廣資訊科技方面，重要的是必須營造有助保障私隱及免受監察的安全環境。她認為報告書內有關解密的建議不可接受。在防止罪行及維持安全環境之間應取得平衡。如強制規定須披露解密工具或解密文本，並由互網商保存運作紀錄，便無法營造安全的環境，因為所有使用者均會受到全面的監察。她希望當局可於短期內制訂實務守則，以便營造可防止

罪行及免受監察的安全環境。她關注到電腦相關罪行的擬議定義範圍相當廣泛，無辜者可能會因而被錯誤定罪。她認為將某一行為列為刑事罪行前，務須確保有關規定屬可予遵循。有關管轄權規則的問題應盡速處理。至於境外賭博，她表示《2000年賭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現正研究有關問題。她邀請團體代表就制訂實務守則以建立安全環境一事發表意見。

30. 霍桂標先生表示，制訂實務守則是可以切實解決有關問題的方法，尤其是在立法需時的情況下。事實上，香港已訂有符合國際標準的完善實務守則及指引，只是大部分香港人未有對該等守則多加留意而已。

31. 趙麗娟女士表示，移除違法網站的行動應由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而非互網商執行。她補充，商界及市民大眾少有留意實務守則。不少中小型公司均缺乏推行資訊保安措施的资源，故有需要制定法例，以收阻嚇之效。

32. 季瑞華先生表示，由於互聯網環境並不安全，故有必要進行加密及監察以確保安全。他表示，雖然不少公司均設有閉路電視系統，但有關係統是為了產生阻嚇作用而非用作真正監察用途。他補充，實務守則將有助建立安全的環境。他表示，香港已訂有許多實務守則、最佳做法及指引，正在訂定的國際標準亦有不少，國際標準化組織的ISO 17799即為一例。然而，將單獨一套實務守則應用於不同行業並非可行的做法，因為不同行業所需採用的實務守則可能各有不同。他補充，除了訂定實務守則外，亦須由第三者監察守則的遵行情況。

33. 楊思聰先生表示，由互網商保存運作紀錄是必要安排，因為無法得知通訊人的身份。他告知議員，曾有黑客被發現利用其舊同事的網絡協定位址入侵若干重要基本設施。倘不備存運作紀錄，將極難確知誰人入侵電腦系統。至於拒絕提供服務一事，他表示現行法例未必足以處理黑客僅導致系統停頓的情況。

34. 馮添枝先生表示，雖然制訂實務守則是有用安排，但唱片業協會希望當局制定有關“移除”程序的法例。

35. 李慶裕先生表示，本地與海外互網商就實務守則進行的交流不少，在遵守實務守則方面亦存在同業壓力。

36. 李雲彪先生表示，電腦可增進個人知識，因此是有用的工具，不過，它對社會有利還是有害，則視乎人們如何加以運用。關於封鎖網站一事，當局在決定是否封鎖某網站前，必須查核該網站內的資料。他表示，立法往往屬事後補救措施。雖然席上進行的討論集中於解決方法及執行事宜，但他認為應就有關問題作出更清晰的界定。由於此事涉及漫長的過程，在採取有系統方式研究有關問題的同時，應制訂短期的解決方法。

37. 涂謹申議員關注到當局在1997年制定《電訊條例》後，該條例第33條尚未實施。他要求團體代表就是否有任何事務需要在一年內採取立法措施提出意見。主席表示，與會團體代表可於會後以書面作出回應。

38. 保安局副局長(特別職務)表示，她相信政府當局及與會團體代表均認為應提供一個有利於合法使用電腦及互聯網的良好環境。她指出，雖然報告書首數個章節集中討論立法措施，但工作小組提出的建議並不僅限於該類措施。工作小組實際上已指出，在實行方面需要作出更持久努力的行政措施，對解決有關問題可能更為有效。然而，立法措施可發揮安全網的作用。

39. 主席感謝各團體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表示他們如尚有其他意見，歡迎他們以書面向事務委員會提出。

40. 會議於下午12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7月17日

檔號：SCBR 14/3231/88 Pt. 21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電腦相關罪行跨部門工作小組報告書

引言

在二零零一年七月十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署理行政長官指令，應採納下文第 8 至 29 段載列的方針。

背景和論據

一般背景

2.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提交了一份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羅列電腦相關罪行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報告書所提出的建議。該報告書指出，現行制度有多項不足之處。舉例來說，在立法方面，某些電腦罪行如黑客入侵等的刑罰，比同類性質的罪行如盜竊及欺騙的刑罰為輕。此外，若干法律概念的應用，仍未能充分顧及資訊時代的需求，司法管轄權問題便是一個明顯的例子。傳統的司法管轄權規則是以地域界限為依歸，然而，電腦罪行卻無地域界限可言。其中一項明顯不足之處，是對源自香港以外地區的黑客入侵行為的司法管轄權，目前仍然不甚明確。隨着加密技術應用日廣，亦帶來解讀加密電腦證據的問題。在行政措施方面，工作小組認為有需要進一步借重互聯網供應商（互網商）、一般私營機構和海外執法機關的幫助，協力打擊電腦罪行。此外，本地重要基本設施受網上侵襲後的復原能力，也須予以徹底評估和妥善維持。工作小組又認為，對付電腦罪行的現行體制安排，應予加強。

3. 我們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發表工作小組的報告書，進行公眾諮詢，其後並應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把諮詢期由原來的兩個月延長至三個月，即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為止。

意見書的分析和政府的回應

(A) 概況

A 4. 我們總共接到 46 份意見書，回應者的詳盡名單載於附件 A。雖然有部分意見書相當精簡，只針對報告書內某一兩項具體建議，但有些則相當詳盡，並論及多項問題。按報告書內主要建議類別列出接獲意見書數目的摘要表，載於附件 B。

B

5. 無論從接獲的意見書，或從各個簡報會和討論會上收集得的意見，我們都可以看到，對政府致力組成報告書內概述的架構，一般的反應相當正面，其中又以資訊科技業和專業人士為甚。對於政府認識到數碼時代衍生的罪案問題，很多回應者都覺得鼓舞。雖然有少數回應者認為，報告書應花更多篇幅討論網上侵權行為等事宜，但大多數回應者認為報告書已涵蓋電腦罪案各項主要問題。

6. 報告書的多項建議，特別是關於加強公眾教育和鼓勵私營機構更積極參與防止和打擊電腦罪案工作的建議，都得到一致支持。回應者亦普遍認同，有需要加強重要基本設施受網上侵襲後的復原能力。很多回應者同意互網商可協助偵查電腦罪案，但在協助的範圍和細節方面有不同意見。至於擬議的法例修訂，回應者則意見紛紜。大部分回應者雖然都支持加強立法架構，但對於罰則和須制定的具體條文卻莫衷一是。雖然如此，鑑於大部分意見都論及擬議法例修訂的施行問題，可見回應者似乎都普遍接納基本的原則。

7. 我們分析了收集所得與工作小組具體建議有關的意見，現將分析結果大綱和我們的回應載列於下文第 8 至 29 段。

(B) 具體建議

(a) 界定“電腦”一詞的法律定義

8. 工作小組建議以《電子交易條例》所界定的“資訊系統”一詞，取代在現行法例內通常未有界定的“電腦”一詞。對於這項建議，我們接到不同的意見。有些回應者支持這項建議，認為“資訊系統”一詞更為全面。不過，其他回應者則認為“電腦”一詞應由法院詮釋，或指出該詞的含義較“資訊系統”更為廣泛。

9. 從收集得的意見可以看到，“電腦”一詞確有很多不同的詮釋。因此，我們贊同工作小組的建議，應在法例中訂明一些範圍，以詮釋“電腦”一詞的概念，而《電子交易條例》所界定的“資訊系統”一詞，可以用作一個起點。由於政府會不時檢討該條例，以配合最新的科技發展和國際慣例，工作小組建議把“資訊系統”一詞的定義與該條例內的定義掛鉤，這樣便可提供一個便捷的機制，方便在有需要時進行檢討和修訂工作。此外，一如工作小組所建議，政府應在適當情況下准許個別條例毋須納入整體的修訂工作。總的來說，我們接納工作小組的建議。

(b) 司法管轄權

10. 工作小組指出，以地域界限作為主要依歸的傳統司法管轄權規則有需要予以檢討，以配合資訊時代的需求。鑑於電腦罪行往往牽涉兩個或以上司法管轄區，大部分回應者都同意，司法管轄權的問題必須解決。部分回應者認為，如果按照工作小組的建議，委托某個機構（例如法律改革委員會）進行徹底研究，則所需時間可能過長，但他們都同意這是一個棘手的問題。就這個問題發表意見的回應者都普遍贊同工作小組的意見，認為初步來說應把未獲授權而取用電腦和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的罪行，納入《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的規管範圍，以便擴大的司法管轄權規則可以適用於這些罪行。因此，我們原則上接納工作小組這方面的建議。至於對司法管轄權規則進行較全面檢討一事，我們得悉法律改革委員會現已承擔多項工作，故律政司會先行作初步的法律研究工作。

(c) 加密

11. 工作小組認為，執法機關需可解讀與調查工作有關的加密電腦資料，因此建議引入強制披露加密電腦資料的解密文本或解密工具的規定，但同時訂立適當的保障措施，例如司法審查。鑑於對私隱的關注，大部分回應者都表示必須謹慎處理有關問題。很多回應者都沒有質疑基本的原則，他們主要關注的是會否訂立足夠的保障措施，以防止建議的權力遭到濫用。然而，有少數回應者卻基本上反對強制披露資料的建議，因為他們覺得這樣做會抵觸私隱權，並擔心有可能出現披露者令自己入罪的情況。至於工作小組建議應對行使強制要求披露資料的權力實施司法審查，以及限定這項權力只適用於性質較嚴重的罪行，則回應者幾乎一致贊同。

12. 我們接納工作小組的大前提，就是必須讓執法機關有能力解讀循合法途徑取得的證據。我們亦同意新增的權力應該相稱，並應訂立適當的保障措施。工作小組就加密問題所提的建議，已在方便執法和尊重私隱兩者之間取得適當平衡。因此，我們接納工作小組的意見，作為進一步研究有關問題的基礎。鑑於工作小組的建議只臚列出主要的原則，故此必須確保按這些原則制定的規管制度是切實可行的。為此，我們必須充分研究涉及加密過程各方的不同情況。能同時參照外國在這方面的經驗，將更為理想。據我們所知，英國是唯一已立法訂定相類權力的已發展國家，但有關法例仍須等待規管施行的守則公布後才可生效。因此，我們在草擬任何法例前，會先行制訂實施的細節，包括法例的涵蓋範圍及實施程序，並同時考慮已收到的意見，以及視情況需要進一步諮詢有關各方。此外，我們亦會密切留意外國有關事態的發展。

(d) 保護電腦資料數據

13. 工作小組建議加強現有的法律條文，進一步保護電腦資料數據，例如在經由電腦或互聯網儲存或傳送的各個階段，保護所有電腦資料數據，以及進一步界定取用和未獲授權取用電腦的概念。工作小組又認為毋須立法管制黑客入侵工具（即可用來在未獲授權下取用電腦資料數據或程式的電腦程式）。回應者一般都支持這些建議的精神，但在一些細節上則意見不一，例如有回應者認為應界定“未獲授權取用”的概念，以保障並非故意入侵他人電腦的人。一些回應者認為，透過開放式網絡而不單止是互聯網傳送的資料數據，亦應受到保護。至於毋須管制黑客入侵工具的建議，除了錄音／錄影行業反對外，其他回應者都強力支持。一些回應者建議，除了有關黑客入侵的建議外，應同時把端口掃描和主機掃描（探測電腦系統）的行為列為非法，因為在某些情況下，這些行為可能是黑客入侵的前奏。不過，其他回應者則認為，純粹的掃描行動不應列為刑事罪行，因為掃描者可能有正當理由要這樣做。有些回應者認為應制定明確條文，禁止散播電腦病毒和引發使電腦服務癱瘓的攻擊，因為這些行為會影響電腦的正常運作。

14. 我們收到的提議都很有用。舉例來說，我們贊同採用“開放式網絡”這個涵蓋面較廣的中性字眼，以取代“互聯網”一詞。至於散播電腦病毒和引發服務癱瘓的攻擊，目前針對刑事損壞財產（包括電腦）的條文，已經涵蓋這些行為。不過，我們同意可考慮應否更明確地訂明這方面的法律。我們亦同意，應制定足夠的保障措​​施，以防無辜的電腦使用者負上刑事責任。因此，我們不傾向禁止端口掃描和主機掃描，因為這些行為也可以作正當的用途。不過，我們應向有關人士清楚說明，意圖入侵電腦目前已屬罪行。至於黑客入侵工具，雖然我們認為一般來說無須加以管制，但這不表示在理由充分的情況下，我們不需為特定行業提供額外保障，以對付會令保安失效的工具或技術。總的來說，我們接納工作小組有關保護電腦資料數據的建議要點，並會在草擬建議的細節時，考慮所收到的意見。

(e) “欺騙”電腦

15. 只有少數回應者就此事發表意見，他們都認同工作小組的看法，認為隨著科技發展，目前以為只有人才可以成為受騙對象而機器不會受騙的法律觀點，應該予以修正。我們也接納工作小組的建議，認為應該考慮有關事項。正如處理司法管轄權問題一般，律政司會先行作初步的法律研究工作。

(f) 罪行刑罰

16. 工作小組建議使各種電腦罪行的刑罰合理化，例如未獲授權而取用電腦的刑罰，不應輕於盜竊罪的刑罰（十年監禁），而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的刑罰，應反映這項罪行所涉不同性質的行為。電

腦罪行的刑罰應與性質相若的實質罪行的刑罰看齊，這個原則獲得回應者普遍接納。大部分回應者同意，有需要採取有力的阻嚇措施以遏止電腦罪案。但是也有些回應者表示，如犯案者並非蓄意造成損害或沒有實際引致損害，便無須施以嚴竣的刑罰。

17. 我們同意工作小組的意見，應避免發出錯誤信息，令人誤以為電腦罪案不及實質罪行嚴重。鑑於電腦罪案的特色，即使是無意作出破壞，也可能造成損害，而且後果可以非常嚴重。因此，我們同意工作小組的建議，應對蓄意在未獲授權下取用電腦的罪行，加入監禁刑罰。不過，考慮過收到的意見和參考了外國的例子後，我們認為沒有必要把未獲授權而取用電腦的刑罰定於盜竊罪的相同水平。我們也認為，沒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在未獲授權下取用電腦的罰則，以及有該等意圖而在未獲授權下取用電腦的罰則，應有一定的區別。因此，對於沒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蓄意在未獲授權下取用電腦的罪行，我們傾向於把刑罰水平定為比如說監禁三年，至少在初期會如此。

18. 我們同意及接納工作小組就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罪行所建議的刑罰水平。

(g) 互網商提供的協助

19. 工作小組建議了多項行政措施，以更有效地獲取互網商在刑事調查方面的協助。不少回應者就這方面提出意見。大部分回應者同意制定指引，讓互網商在有需要為執法機關提供協助時有所依循，但亦有人質疑這些指引的實際效用。互網商已表示願意盡量與執法機關合作，但亦關注到遵從指引所涉及的費用和保障私隱的需要。很多回應者也對私隱問題表示關注。特別值得一提的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已就須予遵從的私隱原則提供了有用的意見。另外也有不少人就實施有關建議所涉及的技術細節提出意見。此外，對於擬為執法機關與互網商設立的交流意見渠道，很多人都表示支持和興趣，有些人更建議該渠道也應開放讓其他有興趣的人士參與。有人指出其他通訊業界也擔當重要的角色，例如經營網頁寄存服務的公司，因此應避免只把注意力集中在互網商上。

20. 互網商或通訊服務供應商應如何協助調查電腦罪案，在海外國家實已引起廣泛討論，而且經常引發激烈辯論。因此，對於各界人士在這個問題上普遍作出正面回應，我們甚感鼓舞。多數人原則上贊成工作小組的建議，認為應就執法機關與互網商的合作訂立指引。正如工作小組所指出，關於記錄的保存期限和須保存的記錄類別等細節，應作更深入的討論。進行討論時，應着眼於劃一保存記錄的做法和善用這些記錄，而不應側重於只為執法目的而保存記錄，並應考慮遵從指引所涉及的費用、私隱問題和有關人士的意見。我們同意其他通訊業界也應共同參與，但須在全面涵蓋和有效管理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我們原則上接納工作小組向互網商尋求協助的建議，但須顧及上述所提各點，並會在擬定實施細則時，考慮所收到的各項意見。

(h) 保護重要基本設施

21. 工作小組建議，應加強本港個別重要基本設施和整體設施抵禦網上侵襲的能力和復原能力。就這點發表意見的回應者，幾乎一致贊成這項原則。我們亦贊同工作小組的意見，認為應訂立足夠的應變和復原機制。工作小組強調，這項建議旨在加強協調工作和預防出現脆弱的環節，並應盡量善加運用現有的資源。我們同意這個方針，並接納工作小組有關保護重要基本設施的建議。

(i) 公眾教育和私營機構的角色

22. 很多回應者都同意工作小組的立場，認為公眾教育對於防範電腦罪行非常重要，而私營機構可以在這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工作小組提出加強公眾教育和鼓勵私營機構參與的建議，差不多獲得一致支持。一些回應機構更表示願意在這方面更多參與和與政府合作。有些回應者指出，政府應帶頭推動公眾教育和制訂資訊保安的認證標準。

23. 我們收到的意見，很多將有助制定實施計劃的細節。舉例來說，一些機構如消費者委員會和商業組織都表示願意協助提高電腦使用者的網上保安意識，我們必須探討如何善用他們的協助。我們贊成工作小組的意見，認為私營機構應帶頭就個別行業制訂資訊保安標準。不過，我們也理解回應者希望政府能從旁協助的意願。因此，我們採納工作小組的建議作為基礎，讓私營機構可以主導這項工作，而公營機構則提供支援和輔助。

(j) 資源和能力

24. 工作小組提出了多項建議，以確保執法機關可以有足夠能力對付電腦罪案。回應者大都贊同工作小組所建議的措施，例如促進情報交流、加強國際聯繫，以及制定處理電腦證據的標準程序等。我們亦認為工作小組就這個問題所提的建議，能為日後的工作奠定良好基礎，因此應予採納。

(k) 未來的體制安排

25. 工作小組建議設立一個機制，以跟進和監察有關電腦罪案的日後工作及發展，並特別建議在撲滅罪行委員會（滅罪委員會）下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以執行這方面的工作。很多回應者對設立一個常設機制這個構想表示歡迎。事實上，有些回應者更要求派代表參與這個機制。不過，回應者對機制應如何組成大都沒有什麼意見。滅罪委員會指出它本身不是一個執行機構，因此不贊成在其下設立小組委員會。鑑於電腦罪案事宜錯綜複雜，滅罪委員會認為政府有關的局和部門應負責必要的跟進行動，並且不時向該委員會匯報有關進度和發展。

26. 我們尊重滅罪委員會的意見，不再考慮在滅罪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但鑑於各界對工作小組的建議反應良好，我們會在滅罪委員會的架構之外，設立一個關於電腦罪案政策的機制，讓公營和私營機構可以參與。該機制應着重監察整體的進展和討論政策事宜，而行政工作則由政府有關的局和部門負責。

27. 為方便參考，現把我們對工作小組所提建議的回應（上文第 8 至 26 段）臚列於附件 C 的一覽表內。

C

(C) 實施計劃

28. 鑑於建議眾多且涉及不同的複雜程度，我們會分階段實施獲採納的建議。實施計劃必須顧及若干因素，如問題的複雜程度和迫切性，以及可能需要額外資源以實施計劃。我們會先落實一些行政安排，以及處理一些較為簡單直接的法例修訂工作。那些需要進行較多研究或籌劃，以及持續工作的項目，則在下一階段予以實施；至於那些需要進行更多討論或深入研究的項目，則在更長期加以落實。按照這些原則，我們擬訂了一個**暫定的**實施計劃（載於附件 D）。這個計劃只不過是一份方便參考的項目清單，而不是一個一成不變的時間表。事實上，當我們就個別建議擬訂出較詳細的實施計劃後，時間表便可能須予修訂及調整。

D

29. 要有效實施獲採納的工作小組建議，政府多個局和部門，以及各有關公營及私營機構都必須通力合作和努力不懈。建議成立的電腦罪案常務委員會（上文第 26 段）正好擔當監督的重任，確保有關工作得到妥善協調。不過，正式成立這樣一個委員會並非一朝一夕的事。為了維持推動工作的動力，我們將成立一個以保安局為首的跨部門專責小組，負責初步的跟進工作，特別是那些擬於短期至中期實施的工作。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30. 實施計劃初期的工作包括擬備較簡單直接的法例草案，以及為某些行政安排奠定基礎。這些工作可由現有資源應付。至於實施計劃其他階段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則須在細節安排制定後才可作出評估。我們會以盡量善用現有資源作為指導原則。不過，部分建議可能仍需注入額外資源才可付諸實行。舉例來說，有關保護重要基本設施免遭網上侵襲的建議便可能對資源造成影響，特別是初期要制定機制以協調基本設施對脆弱程度的評估工作，以及擬備保護及復原計劃。成立一個電腦罪案政策事宜常務委員會也很可能需要經常性開支。如無法通過內部調配獲取足夠資源，我們會循正常途徑要求增撥資源，然後才實施有關建議。

對經濟的影響

31. 一個更安全的電腦網絡環境，應有助增強香港作為電子商貿樞紐的吸引力。因此，加強資訊安全的建議措施，應有助促進商業發展和提高我們的整體競爭力。

公眾諮詢

32. 報告書已經發表，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期間進行公眾諮詢。諮詢期內，我們為有關各方舉行了多次簡報會和討論會，當中包括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和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撲滅罪行委員會，以及區議會、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資訊科技業的代表和這方面的學者。這些諮詢活動的摘要載於附件 E。

E

宣傳安排

33. 我們會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六日發出新聞稿，公布政府的決定，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查詢。

檔案：SBCR 14/3231/88 Pt. 21

負責官員：蔡黃佩儀女士 保安局 F 組助理局長（電話：2810 2973）

保安局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六日

電腦相關罪行跨部門工作小組報告書：附件

- 附件 A — 回應者名單
- 附件 B — 意見摘要
- 附件 C — 政府回應摘要
- 附件 D — 暫定的實施計劃
- 附件 E — 諮詢活動摘要

回應者名單

(A) 資訊科技行業、公司或協會

- (1) 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
- (2) 香港互聯網供應商協會
- (3) 和記電子商貿有限公司
- (4) 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
- (5) 和記電訊有限公司
- (6) 電訊盈科
- (7) 萬維網專業人員(香港)協會

(B) 專業協會

- (8) 香港電腦學會
- (9) 香港資訊科技商會
- (10) 香港會計師公會及國際資訊系統審計協會(香港分會)(聯名意見書)
- (11) 資訊保安及鑑證公會
- (12) 電機暨電子工程師學會香港電腦分會
- (13) 英國電腦學會香港分會
- (14) 香港工程師學會
- (15) 香港律師會

(C) 商業協會／其他行業

- (16) 國衛保險
- (17) 香港總商會
- (18) 國際商會－中國香港商務局
- (19) 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
- (20)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 (21) 香港銀行公會

(D) 其他組織

- (22) 消費者委員會
- (23) 民主建港聯盟
- (24) Free Net 香港
- (25) 醫院管理局
- (26) 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處
- (27)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28) 深水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E) 個別人士

(29)-(46) 18 名個別人士，包括資訊科技專業人士、學者等。

意見摘要

就各界對電腦相關罪行跨部門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的建議提出的書面意見，有關的統計摘要載於下表。這份摘要只供方便查考之用。作為一量化摘要，無可避免不能充分反映眾多本質不同的意見，或者那些未有明確表示贊成或反對的意見。

2. 在下表中，每份由機構(不論其規模大小或會員多寡)提交的意見書，都當作一份計算；同樣，每份由個別人士提交的意見書，亦當作一份計算。

工作小組的建議*	贊成	反對
定義		
1. 界定“電腦”一詞的法律定義。	7	8
司法管轄權		
2. 對管轄權規則進行深入研究。	7	0
3. 把指明罪行納入《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	3	0
加密#		
4-8. 強制披露加密電腦資料的解密文本或解密工具，以供調查之用，並引入司法審查和其他保障措施。	16	7
保護電腦資料數據		
9-14, 16. 改善現行法例的條文，以消除含糊不清的地方、加強保護電腦資料數據以免在未獲授權下被人取用，以及防止販賣電腦密碼等。	10	2
15. 不立法管制黑客入侵工具。	8	1

* 段落編號與工作小組報告書建議撮要上的相同。該份撮要載於附錄。

在這標題下，有兩份意見書贊成某些建議而反對其他建議。至於這類意見書應歸入贊成或反對的類別，主要是根據其贊成或反對意見的相對比重而定。

工作小組的建議*	贊成	反對
欺騙電腦		
17. 堵塞法例中有關“欺騙”機器的漏洞。	4	0
罪行刑罰		
18- 整理指明電腦罪行的罰則。 20.	9	1
互網商提供的協助[†]		
21- 與互網商加強合作，務求在各個層面打 30. 擊電腦罪行，例如制定指引、設立聯絡人制度，以及研究可否制定移除程序等。	14	4
保護重要基本設施		
31- 進行風險及脆弱程度評估、使保護及復 36. 原計劃更協調得當，以及增強緊急應變能力。	13	0
公眾教育		
37. 設立機制進行資訊交流、促進各機構參與有關計劃，以及制定公營機構的電腦罪行整體教育策略。	13	0
私營機構的角色		
38- 推動私營機構參與教育、資訊交流和政 43. 策制定工作。	7	0
44. 研究可否制定審核機制，以認證資訊保安標準。	11	0

* 段落編號與工作小組報告書建議撮要上的相同。該份撮要載於附錄。

[†] 在這標題下，有四份意見書贊成某些建議而反對其他建議。至於這類意見書應歸入贊成或反對的類別，主要是根據其贊成或反對意見的相對比重而定。

工作小組的建議*	贊成	反對
資源及能力		
45- 確保有足夠資源及能力對付電腦罪 50. 行。	8	0
51- 制定並公布處理電腦證據的標準程 52. 序。	5	0
53. 長遠而言，設立一個中央電腦資料鑑證 單位。	4	0
未來的體制安排		
54- 設立電腦罪行委員會，成員包括執法機 55. 關和私營機構的代表。	9	0
一般事項		
56- 確保新法例和修訂法例跨越個別科技 57. 或媒體的界限，以及確保充分徵詢有關 各方的意見。	3	0

* 段落編號與工作小組報告書建議撮要上的相同。該份撮要載於附錄。

建議撮要

工作小組的建議撮述如下。

界定“電腦”一詞的法律定義

1. 當局應在法例中訂明一些範圍，以詮釋“電腦”這個概念，並應採納《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所界定的“資訊系統”一詞，以取代“電腦”一詞(第 3.9 段)。為使法律用語一致，當局原則上應修訂法例中有關“電腦”一詞的所有提述(第 3.10 段)。

司法管轄權

2. 當局應考慮對整個管轄權規則問題進行徹底深入的研究，以顧及交通和通訊已大為改善的情況(第 4.10 段)。
3. 下列罪行在根據本報告書的建議作出修訂後，應納入《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第 461 章)的涵蓋範圍：
 - 藉電訊而在未獲授權下取用電腦資料(《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27A 條)；以及
 - 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61 條)(第 4.15 和 4.17 段)。

加密

4. 當局應引入法例，容許執法機關在有需要和有充分理由時獲取加密電腦記錄的解密工具或解密文本(第 5.14 段)。
5. 強制性披露資料的規定應受到司法審查(第 5.18 段)。為達到這個目的，當局應採用類似《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第 4 條有關申請“提交令”的程序(第 5.22 段)。
6. 要求披露的權力應該只適用於性質比較嚴重的罪行。例如只有定罪後最高可判處不少於兩年監禁的罪行，才受披露規定的限制(第 5.25 段)。
7. 當局應提供適當法律保障，確保透過披露程序取得的資料必須保密。透過強制性披露取得的證據，應可獲得法庭接納(第 5.26 段)。
8. 違反披露規定的刑罰，原則上必須與調查中的罪行的刑罰相稱(第 5.27 段)。

保護電腦資料數據

9. 雖然就電腦資料數據而言，現行有關未獲授權而取用電腦的法例條文已可涵蓋大部分需要保護的情況，但仍應作進一步改善（第 6.18 和 6.19 段）。
10. 所有經由電腦或互聯網儲存或傳輸的電腦資料數據，不論儲存或傳輸狀態，也應包括在內（第 6.19 段）。
11. “取用電腦”一詞應闡明為包括取用電腦和取用儲存在電腦的程式及資料數據（第 6.19 段）。
12. 在未獲授權下以任何方式（非只局限於藉電訊方式）取用電腦，都應屬違法（第 6.19 段）。
13. 接收、保留及處理／販賣明知是在未獲授權下取得的電腦資料數據的行為，應予禁止（第 6.19 段）。
14. 出售、分發和提供電腦密碼或取用碼，使他本人或他人不當地用來圖利、作不法用途，或不當地用以使他人蒙受損失，也應列為違法（第 6.19 段）。
15. 立法管制黑客入侵工具並非必要，也不可行。這項建議不須再研究（第 6.23 段）。
16. 如果電腦資料數據和實體資料數據的處理方法出現不一致的情況，便有需要進行研究及作出適當糾正（第 6.25 段）。

“欺騙”電腦

17. 現行法例已足以處理“欺騙”電腦的案件（第 7.9 段）。不過，當局應考慮研究和堵塞現行法例中“欺騙”電腦以外的機器不屬違法的漏洞（第 7.10 段）。

罪行刑罰

18. 在未獲授權下取用電腦的罪行，應加入監禁刑罰。要發揮足夠的阻嚇作用，有關罪行的刑罰應不少於盜竊罪（第 2.7 和 6.22 段）。
19. 當局應修訂意圖犯罪而取用電腦（《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61(1)(a)條）可被判監禁五年的現行罰則，使刑罰視乎罪犯所意圖觸犯罪行的嚴重程度而定（第 4.16 段）。
20. 當局應修訂《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61 條中有關欺騙和不誠實意圖部分（即第 161(b)、(c)和(d)條），使最高刑罰由現行的監禁五年改為監禁十年或以上（第 7.11 段）。

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協助

21. 當局應維持現行的做法，就是在有需要時，才追查懷疑涉及電腦罪案的指定帳戶的交易（第 8.22 段）。
22. 當局應鼓勵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互網商）保存運作記錄（包括來電號碼），作為良好的管理常規。不過，有關強制要求使用來電線路識別功能或來電號碼顯示功能追查所有互聯網交易的建議，則應暫時擱置（第 8.22 段）。
23. 當局應為互網商制訂保存記錄的行政指引，以便協助電腦罪案的調查工作。指引應包括：
 - 用戶開設戶口時應查核的資料和之後須保存的資料；
 - 運作記錄應載列的資料 — 最低限度應包括登入及退出時間和就互聯網交易而編配的網絡協定地址。如能包括來電者號碼則更為理想；以及
 - 記錄應予保留的時間，例如六個月
(第 8.16、8.24 和 8.26 段)。
24. 制定指引時應徵詢互網商的意見（第 8.26 段）。
25. 當局應就指引進行適當的宣傳，並鼓勵消費者選擇那些採納了載列在指引中的良好管理方法的互網商（第 8.27 段）。
26. 當局應鼓勵互聯網使用者利用公開密碼匙基礎建設來加強保安，但不應強制執行（第 8.23 段）。
27. 原則上贊同制訂移除程序，讓互網商移除涉嫌違法的材料。有關決策局應研究是否可以在保護版權、管制網上賭博及色情物品等方面，加入這些程序（第 8.30 段）。
28. 當局應促請互網商把系統預設為拒絕多重登入，而只將這項設施作為一個用戶選項，在選擇後才可使用（第 8.31 段）。
29. 如何處理網上購物信用額的問題，應繼續由市場作主導。當局毋須藉法例規定互網商必須設定互聯網交易的信用額（第 8.32 段）。
30. 應透過以下方法，加強執法機關與互網商的溝通：
 - 設立交流意見的渠道，讓雙方定期會面，從宏觀的層面商討共同關注的問題；以及

- 設立聯絡人制度，好讓互網商和執法機關處理調查個別電腦罪案的要求（第 8.33 段）。

保護重要基本設施

31. 當局應就重要基本設施抵禦網上侵襲的能力進行徹底的風險評估（第 9.16 段）。
32. 當局應設立一個常設機制以統籌和協調有關保護、應變及復原計劃的擬定，以保障各項重要基本設施免受涉及電腦及互聯網方面的安全威脅（第 9.17 段）。這個機制的重點，應放在改善整體統籌工作上——統籌個別和整體重要基本設施受威脅和脆弱程度的評估，和協調有關保護、應變和復原計劃的擬備和定期更新（第 9.18 段）。
33. 政府的緊急應變系統演習應加入模擬本港重要基本設施遭受網上侵襲的情況（第 9.17 段）。
34. 從協助執法的角度來看，工作小組支持成立電腦緊急應變小組（應變小組）（第 9.21 段）。
35. 在應變小組成立之後，應該把重要基本設施營辦者涵蓋在內（第 9.22 段）。
36. 在應變小組成立之前，資訊科技署應與重要基本設施營辦者加強聯繫，以便迅速交流資訊，從而更妥善地應付緊急情況（第 9.22 段）。

公眾教育

37. 當局應設立一個機制，涵蓋目前從事資訊保安教育或宣傳工作的各個政府部門和其他公營機構，以便：
 - 提供交流資訊的溝通渠道；
 - 方便各機構參與和協辦由其他機構舉辦的計劃；
 - 擔當中央統籌的角色，幫助制訂整體公營機構的資訊保安教育及宣傳策略；以及
 - 統籌推動私營機構參與公營機構主導的資訊保安計劃，反之亦然（第 10.7 段）。

私營機構的角色

38. 應繼續以市場主導，發展資訊保安設備或程式（第 11.5 段）。
39. 執法機關應把在調查電腦罪案過程中取得不法分子破解保安措施的方法，通知有關的行業。私營機構也應該讓執法機關知悉資訊保安的最新趨勢和發展，以及業界關注的保安問題（第 11.6 段）。
40. 私營機構在制訂和推行交流資訊的措施方面，也應該出一分力（第 11.6 段）。
41. 當局應鼓勵私營機構，特別是專業團體、行業組織和商會在各個層面更大力推動資訊保安的教育及宣傳工作（第 11.7 及 11.8 段）。
42. 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應盡量支持私營機構推行的資訊保安宣傳及教育措施。同樣地，當他們舉辦教育計劃時，也應積極尋求私營機構的支持（第 11.9 段）。
43. 政府應繼續讓私營機構參與制定電腦罪案的政策，以及較定期地諮詢私營機構（第 11.10 及 11.11 段）。
44. 應探討可否為不同行業及在不同層面，制訂一套公認的審核或評估機制，以認證資訊保安的標準（第 11.12 段）。

資源和能力

45. 當局應提供足夠資源來打擊和防止電腦罪案（第 12.17 段）。
46. 執法機關應繼續密切留意是否有足夠的專才，以調查電腦罪案和鑑證電腦資料，確保這類專業人員的供求不致失衡，並應盡量利用私營機構的資源和取得它們的合作（第 12.18 段）。
47. 把各個執法機關與電腦罪案有關的所有資源匯集一起，成立一個一站式的中央單位的建議，應予擱置（第 12.19 段）。
48. 各個執法機關互相合作、交流情報和經驗的做法，應該繼續並加以深化（第 12.20 段）。
49. 執法機關應加強與本港以外對口單位的聯繫（第 12.21 段）。
50. 執法機關應密切留意國際間有關處理電腦證據程序的發展，確保有關國際標準一旦確立，香港的程序應可與之相符（第 12.22 段）。

51. 當局應盡快制訂一套處理電腦證據的標準程序，供本港各執法機關使用。即將成立的電腦資料鑑證室應負責牽頭制訂這套通用標準（第 12.23 段）。
52. 處理電腦證據的通用標準一旦制訂完成，便應告知司法人員、律師，以及有關人士和團體（第 12.23 段）。
53. 從較長遠的角度來看，當局應考慮設立一個中央電腦資料鑑證單位或鑑證室，以便統一提供電腦資料鑑證服務（第 12.24 段）。

未來的體制安排

54. 當局應在撲滅罪行委員會下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以跟進工作小組的建議、監察這些建議的相關發展，以及評估建議對我們的政策和措施的影響（第 13.8 段）。
55. 上述小組委員會應包括執法機關的高層代表和私營機構的代表（第 13.9 段）。

其他

56. 當局在訂立新法例和修訂現有的法例時，一般應留意資訊時代的需要。法例應盡量跨越個別科技或媒體的界限（第 14.4 段）。
57. 為盡量爭取市民支持和合作，當局在制訂工作小組建議的執行細則時，應徵詢公眾及有關團體的意見（第 14.5 段）。

政府回應撮要

工作小組的建議*

政府回應

定義

1. 界定“電腦”一詞的法律定義。

接納。

司法管轄權

2. 對管轄權規則進行深入研究。
3. 把指明罪行納入《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

原則上接納。由律政司進行初步法律研究工作。

接納。

加密

- 4-8. 強制披露加密電腦資料的解密文本或解密工具，以供調查之用，並引入司法審查和其他保障措施。

接納為架構。先制定建議的落實細節，以及在擬備法例草案前作進一步諮詢。

保護電腦資料數據

- 9 – 改善現行法例的條文，以消除含糊不清的地方、加強保護電腦資料數據以免在未獲授權下被人取用，以及防止販賣電腦密碼等。
15. 不立法管制黑客入侵工具。

原則上接納。在擬訂細節時須考慮意見書的意見。

接納。

欺騙電腦

17. 堵塞法例中有關“欺騙”機器的漏洞。

原則上接納。由律政司進行初步法律研究工作。

罪行刑罰

- 18- 整理指明電腦罪行的罰則。
- 20.

把沒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在未獲授權下取用電腦的罰則，定於較低水平(例如監禁三年)。接納其餘的建議。

* 段落編號與工作小組報告書建議撮要上的相同。

工作小組的建議*

政府回應

互網商提供的協助

- 21- 與互網商加強合作，務求在各個層面
30. 打擊電腦罪行，例如制定指引、設立聯絡人制度，以及研究可否制定移除程序等。

原則上接納。除互網商外，還應加入其他有關人士，以及處理私隱和遵循指引所涉成本等問題。

保護重要基本設施

- 31- 進行風險及脆弱程度評估、使保護及
36. 復原計劃更協調得當，以及增強緊急應變能力。

接納。

公眾教育

37. 設立機制進行資訊交流、促進各機構參與有關計劃，以及制定公營機構的電腦罪行整體教育策略。

接納。

私營機構的角色

- 38- 推動私營機構參與教育、資訊交流和
43. 政策制定工作。
44. 研究可否制定審核機制，以認證資訊保安標準。

接納為架構。

接納。私營機構帶頭制定個別業界的標準，公營機構則提供協助和支援。

資源及能力

- 45- 確保有足夠資源及能力對付電腦罪
50. 行。
51- 制定並公布處理電腦證據的標準程
52. 序。
53. 長遠而言，設立一個中央電腦資料鑑證單位。

接納。

接納。

接納。

未來的體制安排

- 54- 設立電腦罪行委員會，成員包括執法
55. 機關和私營機構的代表。

不落在撲滅罪行委員會轄下設立小組委員會的構思。另設立一個電腦罪行政策事宜的機制。

工作小組的建議*

政府回應

一般事項

- 56- 確保新法例和修訂法例跨越個別科技
57. 或媒體的界限，並確保充分徵詢有關
各方的意見。
- 接納。

暫定的實施計劃

工作小組的建議*	行動
(A) 短期措施	
28. 鼓勵互網商拒絕多重登入。	發信要求互網商合作。
	提高消費者對這方面的認識。
30. 加強執法機關與互網商的溝通。	為執法機關與通訊服務供應商
	設立交流意見渠道。
39. 加強執法機關與私營機構的資訊交流。	把這要求納入執法機關的標準程序。
	邀請私營機構就可行的額外措施提供意見，以促進資訊交流。
48- 保持本地執法機關之間及這些機關	制訂標準程序，促進合作和資
49. 與海外對口單位之間的合作關係，並加以深化。	訊交流。
(B) 中短期措施	
1. 界定“電腦”一詞的法律定義。	擬備法例草案。
3. 把指明罪行納入《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	擬備法例草案。
9- 改善現行法律的條文，以消除含糊不	擬備法例草案。
14,1 清的地方，加強保護電腦資料數據以	
6. 免在未獲授權下被人取用，以及防止販賣電腦密碼等。	
18- 整理指明電腦罪行的罰則。	擬備法例草案。
20.	
22- 制訂有關保存運作記錄的行政指	設立小組以制定行政指引。
25. 引。	指引制定後加以公布。

* 段落編號與工作小組報告書建議撮要上的相同。

工作小組的建議*

31. 對重要基本設施進行徹底的風險評估。
37. 設立機制進行資訊交流、促進各機構參與有關計劃，以及制訂公營機構的電腦罪案整體教育策略。
- 40- 43. 鼓勵私營機構交流資訊和進行教育工作；加強公營機構與私營機構之間的合作。
- 54- 55. 設立電腦罪行委員會，成員包括執法機關和私營機構的代表。

(C) 中期

27. 探討制訂移除程序的可行性。
31. 對重要基本設施進行徹底的風險評估。
- 32- 33. 設立機制，統籌和協調有關保護及復原計劃的擬定工作，包括把重要基本設施遭受網上襲擊的情況納入緊急應變系統之內。
44. 研究可否制定審核機制，以認證資訊保安標準。
- 50- 52. 制定並公布處理電腦證據的標準程序。

行動

識別風險評估應包括的重要基本設施，並且定出進行風險評估的步驟。

設定這機制的功能、結構和運作模式。

透過政府的宣傳計劃宣揚這信息。這項目或許可與第 37 項一併推行。

邀請主要的專業組織及商會提供協助。

對於這個設於撲滅罪行委員會以外的機制，就其建議的功能、結構和運作模式制訂方案，並比較各方案的優劣。

在個別政策範疇內研究可行性；如認為可行，可落實。

進行評估。

參照第 31 項的評估結果，設定這個機制的功能、結構和運作模式，以及確定這機制與緊急應變系統之間的關係。

邀請主要的專業組織及商會帶頭制定個別行業的標準，並視乎需要，提供協助和支援。

制定通用標準。

標準制定後加以公布。

工作小組的建議*

- 54- 設立電腦罪行委員會，成員包括執法
- 55. 機關和私營機構的代表。

(D) 中長期措施

- 4-8. 強制披露加密電腦資訊的解碼文本或解碼工具，以供調查之用，並引入司法審查和其他保障措施。

(E) 長期措施

- 2. 對司法管轄權規則進行深入研究。
- 17. 堵塞法例中有關“欺騙”機器的漏洞。
- 53. 長遠而言，設立一個中央電腦資料鑑證單位。

(F) 持續進行的工作或無須採取特別行動的措施

- 15. 不立法管制黑客入侵工具。
- 21. 維持目前的做法，在有需要時才追查交易。
- 26. 鼓勵使用公開密碼匙基本設施。
- 29. 不立法管制網上以信用卡付款的交易。
- 34. 成立電腦緊急應變小組。
- 35. 把重要基本設施納入電腦緊急應變小組的服務範圍。

行動

因應(B)部這二項的結果，成立這個委員會。

制定建議的落實細節，以及在擬備法例草案前作進一步諮詢。

研究相關的法律事宜。

研究相關的法律事宜。

考慮融合各執法機關現有的電腦資料鑑證能力。

現已如此。

現已如此。

持續進行的工作。

現已如此。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已獲得政府撥款資助，成立了電腦緊急應變小組(應變小組)。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成立的應變小組，免費為有關機構提供告警服務。在重要基本設施名單議定後，須確保這些設施納入應變小組的告警名單。

工作小組的建議*

行動

- | | |
|---|----------------------------|
| 36. 在電腦緊急應變小組成立之前，資訊科技署應與重要基本設施營辦者加強聯繫。 |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已獲得政府撥款資助，成立了應變小組。 |
| 38. 繼續以市場主導的方針，發展資訊保安設備。 | 現已如此。 |
| 45- 提供足夠資源和確保有足夠的專 | 持續進行的工作。 |
| 46. 才，以打擊和防止電腦罪案。 | |
| 47. 不跟進成立一站式中央單位的建議。 | 無須採取進一步行動。 |
| 56- 確保新法例或修訂法例跨越個別科 | 在適當時引用。 |
| 57. 技或媒體的界限，並徵詢有關各方的意見。 | |

諮詢活動摘要

(A) 簡報會及／或簡介資料

- (1) 商會及協會
- (2) 版權業協會
- (3) 區議會
- (4) 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 (5) 撲滅罪行委員會
- (6) 資訊基建諮詢委員會
- (7) 資訊保安專業協會
- (8) 資訊科技業協會
- (9) 有關的個別人士
- (10)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和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 (11) 主要基建營辦商
- (12) 傳媒代表
- (13) 專業協會，例如香港律師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國際資訊系統審計協會等
- (14) 有關的公共機構，例如消費者委員會、生產力促進局及貿易發展局等
- (15) 專上學院，包括電腦科學、資訊系統及工程等學系
- (16) 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

(B) 直接郵件（以郵寄或電郵方式寄發）

- (1) 商會及協會
- (2) 版權業協會
- (3) 資訊保安專業協會
- (4) 資訊科技業協會

- (5) 有關的個別人士
- (6) 主要基建營辦商
- (7) 專業協會，例如香港律師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國際資訊系統審計協會等
- (8) 有關的公共機構，例如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和貿易發展局等
- (9) 專上學院，包括電腦科學、資訊系統及工程等學系

(C) 簡報及研討會

- (1) 商會及協會
- (2) 版權業協會
- (3) 資訊保安專業協會
- (4) 資訊科技業協會
- (5) 有關的個別人士
- (6) 主要基建營辦商
- (7) 專業協會，例如香港電腦學會、資訊保安及鑑證公會及香港資訊科技商會等
- (8) 有關的公共機構，例如消費者委員會和生產力促進局等
- (9) 專上學院，包括電腦科學、資訊系統及工程等學系

(D) 以市民為對象的宣傳活動

- (1) 播放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
- (2) 把報告書放於各民政事務處以供派發
- (3) 發出有關報告書發表的新聞公告
- (4) 把報告存放於保安局及政府資訊中心的網站供市民閱覽或下載